

2018 年度

福建省长乐区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3
一、收支预算总表	3
二、收入预算总表	4-5
三、支出预算总表	6-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9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0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1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2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4-15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6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6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7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8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9-20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1-2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长乐区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商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上级法院指令再审和检察院抗诉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裁判并提起申诉和申请再审的刑事、民商事、行政诉讼案件。

（三）依法执行由本院作为第一审的生效民商事、行政裁判和刑事裁判中的财产部分，以及由上级法院指定执行的裁判；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其他法律文书。

（四）负责本院思想政治工作、纪检监察工作和队伍管理、培训、教育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

（五）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落实依法治理工作。

（六）办理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长乐区人民法院包括18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0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18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长乐区人民法院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0	129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18年，长乐区人民法院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习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紧紧围绕市委的总体部署和工作重心，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积极融入新长乐建设。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 （一）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进一步提升审执成效。
- （二）落实以人为本、司法为民，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
- （三）不断创新举措、规范管理，进一步培树司法公信。
- （四）狠抓队伍建设、基础建设，进一步提升司法能力。
- （五）坚持依法推进、与时俱进，进一步促进司法改革。
- （六）接受党的领导、人大监督，进一步改进法院工作。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附表3-1

收 支 预 算 总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18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18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45.28	一、基本支出	3,295.95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2,578.79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74.15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543.01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370.60	二、项目支出	519.93
收入总计	3815.88	支出总计	3,815.88

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
			小计	省级一般公 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 格和税费 改革税收 返还	中央财 政转移 支付补 助	小计
**	**	1	2	3	4	5	6
	合计	3815.88	3445.28	3405.28		40.00	
823007	长乐市人民法院	3815.88	3445.28	3405.28		40.00	

单位：万元

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拨款	单位结余 结转资金	单位其他收 入
省级基金预 算拨款	中央 财政 转移 支付 补助 (基 金)			
7	8	9	10	11
			370.60	
			370.60	

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3815.88	2578.79	174.15	543.01	519.93	3815.88	3445.28	3405.28		####
823007	长乐市人	2040501	行政运行	8.16		8.16			8.16	8.16	8.16		
823007	长乐市人	2040501	行政运行	78.72	78.72				78.72	78.72	78.72		
823007	长乐市人	2040501	行政运行	19.76	19.76				19.76	19.76	19.76		
823007	长乐市人	2040501	行政运行	690.69	690.69				690.69	410.69	410.69		
823007	长乐市人	2040501	行政运行	318.63			318.63		318.63	318.63	318.63		
823007	长乐市人	2040501	行政运行	224.38			224.38		224.38	224.38	224.38		
823007	长乐市人	2040501	行政运行	930.60	930.60				930.60	930.60	930.60		
823007	长乐市人	2040501	行政运行	53.04	53.04				53.04	53.04	53.04		
823007	长乐市人	2040501	行政运行	326.63	326.63				326.63	326.63	326.63		
823007	长乐市人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9.93				479.93	479.93	389.33	389.33		
823007	长乐市人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0				40.00	40.00	40.00			####
823007	长乐市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3.47	263.47				263.47	263.47	263.47		
823007	长乐市人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9	6.59				6.59	6.59	6.59		
823007	长乐市人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1	4.61				4.61	4.61	4.61		
823007	长乐市人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7.60	197.60				197.60	197.60	197.60		
823007	长乐市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5.99		165.99			165.99	165.99	165.99		
823007	长乐市人	2210202	提租补贴	7.08	7.08				7.08	7.08	7.08		

单位：万元

基金来源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 户拨款	单位结余 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 收入
基金预算拨 款小计	省级基金 预算拨款	中央 财政 转移 支付			
11	12	13	14	15	16
				370.60	
				280.00	
				90.60	

附表3-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18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18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45.28	一、基本支出	3015.95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2298.79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74.15
		公用支出	543.01
		二、项目支出	429.33
收入总计	3445.28	支出总计	3445.2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3445.28	3015.95	429.3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99.94	2370.61	429.33
20405	法院	2799.94	2370.61	429.33
2040501	行政运行	2370.61	2370.6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9.33		429.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47	263.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63.47	263.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3.47	263.4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8.80	208.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8.80	208.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8.80	208.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3.07	173.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3.07	173.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5.99	165.99	
2210202	提租补贴	7.08	7.08	

附表3-6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附表3-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64.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82.3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6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4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5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015.9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64.78
30101	基本工资	930.60
30102	津贴补贴	53.04
30103	奖金	816.0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92.0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3.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3.01
30201	办公费	21.00
30202	印刷费	3.00
30205	水费	4.00
30206	电费	22.00
30207	邮电费	52.82
30209	物业管理费	90.00
30211	差旅费	28.00
30213	维修(护)费	8.50
30216	培训费	2.7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8.00
30226	劳务费	62.00
30228	工会经费	2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3.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8.9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6
30305	生活补助	8.16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40.00
30906	大型修缮	40.00

附表3-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89.5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2.55
3、公务用车费	87.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7.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目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实施期总体绩效目标	当年度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级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823007	长乐市人民法院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单位：万元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 标准
无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8年，长乐区人民法院部门收入预算为3815.88万元，比上年增加972.86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中增资及绩效奖金总量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445.28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370.6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3815.88万元，比上年增加972.86万元，其中：人员支出2578.7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74.15万元，公用支出543.01万元，项目支出519.93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445.28万元，比上年增加709.53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中增资及绩效奖金总量增加，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行政运行2370.61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津贴及日常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429.33万元。主要用于法院业务办案和业务装备建设、人民陪审员经费等项目支出。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缴费支出263.47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 行政单位医疗208.8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公务员医疗保险及基本医疗保险等支出。

(五) 住房公积金165.99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 提租补贴7.08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增资部分提租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18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295.95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2752.9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543.0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

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8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18年度无因公出国（境）。

（二）公务接待费

2018年预算安排2.55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法院来我院开庭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1.9%，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控制接待。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8年预算安排87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87万元，公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六、预算绩效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年长乐区人民法院共设置绩效目标1个，涉及财政拨款资金519.93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18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主要为办案提供资金支持及装备保障，保证审判执行工作顺利进行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1：每案财政经费支出	100%
		目标2：资金到位率	大于等于90%
		目标3：资金使用率	大于等于540元
	产出	目标1：结案数量	不低于上年结案数
		目标2：月存案工作量	不低于上年结案数
		目标3：法定假期限内立案率	大于等于95%
		目标4：法定假期限内结案率	大于等于95%
		目标5：生效裁判（服判）息诉率	大于等于95%
	效益	目标1：司法公信	执法办案公正高效廉洁、司法形象公正定性
		目标2：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依法惩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大局定性
		目标3：当事人满意度	便民措施较完善，当事人参与诉讼较方便定性
		目标4：保障经济健康发展	为经济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定性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2018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无		
概况	无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1:	无
		目标2:	无
		无
	产出	目标1:	无
		目标2:	无
		无
	效益	目标1:	无
		目标2:	无
		无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8年长乐区人民法院（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16.31万元，比2017年增加52.04万元，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公务交通补贴增加，其他交通费用随之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长乐区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17.32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9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底，长乐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29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

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